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曾增坤

再審被告　　吳肇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110年度基小字第22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復按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前訴訟程序聲明之請求為準。查原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前訴訟標的金額60,000元為準，並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